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信息化运维及资源租赁服务

甲方：启东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

乙方：启东晟云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启东智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启东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

地址：启东市牡丹江中路 915 号

电话：0513-83100992

乙方：启东晟云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长龙东街

电话：0513-83300450

丙方：启东智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500 号

电话：0513-83108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就本次服务项目事宜，订立以下合同。三方声明，三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并同意接受各自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定义及法律关系

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向甲方提供有偿的信息化运维服务、资源租赁服务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服务质量需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2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配合协作、资料提供等合同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及时将对应合同款项足额拨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3 丙方应在各阶段合同款项对应的支付条件均已满足，且取得甲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方式及期限，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延或克扣。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固定期限约定

本项目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起至 2026 年 9 月止，共计 12 个月。此期限为服务的基准周期，涵盖服务筹备、正式运维及项目阶段性验收。

2.2 合同期限届满后的服务延续与费用结算约定

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未签订新的服务合同，或新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本合同到期日，乙方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延续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

结算。延续服务月数以原合同到期日次日起至新合同签订日（或甲乙双方确认终止延续服务日）止的自然月计算，每月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的月服务费用标准执行。双方无另行约定的，不调整费用核算方式。

第三条 服务范围

3.1 运维服务

3.1.1 运维服务内容：小型机、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等日常监控、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下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免费维修服务，维修及更换零配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型号	服务级别	数量
1	小型机	IBM Power System S822	7*24	2
2	存储	EMC Unity 400F	7*24	1
3	光纤交换机	Brocade BR300	7*24	2
4	核心交换机	H3C 7506E-X	7*24	2
5	堡垒机	思福迪 B1770	7*24	1
6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7*24	2
7	数据库	Oracle RAC	7*24	1

3.1.2 运维服务要求

3.1.2.1 通过日常的运维服务，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中潜在的问题，预防可能出现的故障，尽最大可能确保设备不间断运行；设备一旦出现故障，须在 72 小时内予以恢复，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

3.1.2.2 ORACLE 数据库的安装、调优、备份、恢复、迁移、故障处理等服务。通过日常的运维服务，确保数据库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和处理数据库中潜在的问题，预防可能出现的故障，尽最大可能确保数据库不间断运行；数据库一旦出现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恢复，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

3.1.2.3 协助甲方建立应用系统的容错机制和故障应急方案；协助甲方或第三方完成对非运维系统的维护技术支持工作；每月巡检一次，出具巡检报告。

3.2 租赁服务

3.2.1 租赁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柜、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物理服务器等租赁服务，并承担上述设备的部署调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及功能保障责任，确保持续稳定提供网络通信、数据安全、计算存储等资源服务。

物理设备租赁						
序号	名称	服务（配置）要求			数量	
1	机柜	标准 42U 机柜、全年电费、运维			2	
2	上网行为管理(奇安信 NI3200-30)	多核处理器硬件架构及多核并行处理系统。最大并发连接数≥16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 20000 个/秒；最大带宽支持≥80M，支持 800 个终端的网络环境。配置≥6 个千兆电接口。			1	
3	备份一体机（鼎甲 DK2000Z)	Xeon Silver 4210、2 块 480G SSD 盘、9 块 4TB SATA 硬盘、128GB DDR4、2 个千兆网络端口，2 个万兆网络端口、配置 AIX 平台的系统、数据库备份模块、配置 Oracle/MYSQL 数据库连续日志保护模块			1	
4	防火墙(华为 USG12008)	华为 USG12008（48 端口 10GBase SFP+18 端口 100GBase-QSFP28）			1	
5	内网网闸(东软 NGAP5000)	千兆电口 6 个、4 个千兆 SFP 插槽、2 个万兆 SFP+插槽；外网：千兆电口 6 个、4 个千兆 SFP 插槽、2 个万兆 SFP+插槽			1	
6	态势感知 (平台：深信服 SIP-1000-D602 A 类探针：深信服 STA-100-B2200)	安全感知平台 1 台（内存 8*32GB DDR4 2666，系统盘 1*240GB SATA SSD，数据盘 12*4TB，标配盘位数 12，冗余电源，千兆电口 6 个、万兆光口 2 个）；A 类潜伏威胁探针 1 台（吞吐≥2Gbps，内存大小 8G，硬盘容量 480GB SSD，冗余电源，千兆电口 6 个，万兆光口 2 个；）48 口千兆交换机包（转发率≥144Mpps，交换容量≥432Gbps，接口：48 个 10/100/1000BASE-T，4 个万兆光口，			1	
7	智慧财税服务器 (曙光 I620-g3)	CPU/XEON 4210*2；内存 16G*2；存储 600G 2.5 吋 10K 12Gb SAS 硬盘*5；2GB SAS 12Gb8 口 RAID 卡，550W 电源模块*2			2	
8	省系统数据回流 (华为 2288H V5)	CPU/XEON 3016*2；内存 16G*4；存储 480G SAS 硬盘*2；1.2T SAS 硬盘*2 电源模块*2			2	
9	加密认证(华为 RH2288H-V3)	CPU Intel XeonE5-2650v4*2；内存 128G ；存储 600G 2.5 吋 10K 12Gb SAS 硬盘*8；电源模块*2			1	
资源租赁						
序号	应用系统		CPU	内存	硬盘	数量
10	国资监管系统数据库及应用		8	16	150+1000	2
11	国资监管系统(移动端)		8	16	100+500	1
12	国资监管系统测试		4	8	100+500	1
13	OA(泛微)		4	8	100+400	1
14	非税(富深)		4	8	50+100	1
15	G6(新中大)		4	8	100+400	1
16	Gsoft(新中大)		4	8	100+400	1
17	非税(智握)		8	32	100+500	1
18	非税(智握)前置机		8	8	100+400	1
19	非税(智握)测试机		4	8	100+200	1
20	北塔智慧运维平台		4	8	100+400	1
21	基础安全服务租赁（杀毒、漏扫、WAF，运维审计、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准入、负载均衡）					1

3.2.2 租赁服务计费方式:

3.2.2.1 甲方发起业务需求,由乙方配置完成并提供服务,出具资源使用清单,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费用结算。

3.2.2.2 服务计费起始日:乙方为甲方开通服务产品次日的零点零分起计算开始。

3.2.2.3 计费变更: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变更影响计费的,从配置变更完成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相应的设备情况进行计费。

3.2.2.4 业务撤销:从甲方提出业务撤销申请的次日起,不再对该服务计费。

3.2.2.5 计费方式及出账周期:各项服务的计费方式为按月计算。乙方对甲方使用本产品的出账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1日零点零分到次月1日零点零分;从计费起始日起,按上述账务周期收取服务费。

3.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3.1 服务需求:提供对启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信息管理系统(三级)进行网络安全等级差距测评服务,查找与分析现有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与标准之间的差距。根据差距测评成果,由测评机构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整改建议,协助启东市财政局进行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两方面的整改工作。

3.3.2 服务内容

3.3.2.1 项目内容:启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信息管理系统(三级)测评

3.3.2.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测

根据国家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系统保护等级开展实施与之相应的检查工作,具体检查内容应包括:

①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具体包括10个控制点:

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②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具体包括3个控制点:

网络结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③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具体包括6个控制点:

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④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具体包括 11 个控制点：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计算、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⑤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具体包括 4 个控制点：

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⑥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3 个控制点：

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⑦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具体包括 5 个控制点：

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⑧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4 个控制点：

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及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⑨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具体包括 10 个控制点：

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⑩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具体包括 14 个控制点：

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⑪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最终测评，提交各信息系统的测评报告至公安等保办，完成测评备案工作。

3.3.3 实施人员和服务工作要求

3.3.3.1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甲乙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开展。

3.3.3.2 保密原则：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3.3.3.3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作出说明。

3.3.3.4 规范性原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3.3.3.5 质量保障原则：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3.3.3.6 系统安全原则：项目工作人员需遵守等保检测规定，采用符合标准的检测工具和检测方法实施检测，如因违规操作造成对检测系统的破坏，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3.4 测评标准

3.3.4.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3.3.4.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

3.3.4.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3.3.4.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3.3.4.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2）

3.3.4.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3.3.4.7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

3.3.4.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3.3.4.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2）

3.3.5 服务成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盖章报告。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该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及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具体分项名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价格清单》，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支付方式

4.3.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应将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00）足额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10 个自然日内，应将等额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3.2 尾款：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 30 个自然日内，将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585,000.00）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10 个自然日内，应将等额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3.3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启东智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启东和合支行

账 号：1111629809100035146

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启东晟云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账 号：10723001040238044

4.3.4 币种要求：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65000 元)。

6.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6.3 发生以下情况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全额不予退还, 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 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 不足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资源使用与监控权: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配置使用租赁资源, 要求乙方提供租赁资源使用明细报表。

7.1.2 服务质量保障权: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行保障 (可用性 $\geq 99.9\%$)、数据备份服务 (备份频率、备份保留时长、恢复成功率) 及网络安全保护服务 (攻击防护、漏洞扫描、安全告警响应等), 若服务未达标,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1.3 数据所有权与控制权: 对自身存储在乙方平台的数据享有完全所有权和控制权, 有权自主决定数据的存储、使用、修改、删除及备份策略 (需符合乙方技术规范), 要求乙方不得擅自访问、使用、泄露甲方数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1.4 安全事件知情权与处置权: 若发生涉及甲方资源或数据的安全事件 (如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病毒入侵等), 有权要求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并提供详细的事件分析报告、处置方案及后续预防措施, 配合甲方完成安全事件调查与追责。

7.1.5 服务变更与终止权: 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有权申请调整租赁资源配置 (如扩容、缩容、变更备份策略等), 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流程终止服务, 要求乙方协助完成数据迁移、删除等善后工作。

7.1.6 合规使用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乙方使用规范使用资源，不得利用资源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资源。

7.1.7 配合服务实施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置信息、操作权限及技术支持（如配合乙方完成资源部署、备份策略配置、安全防护规则设置等），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异常告警等问题，协助乙方进行问题排查与处置。

7.1.8 风险防范与止损义务：自行承担因自身操作失误、权限泄露、数据违规使用等导致的损失，若发现资源或数据存在安全风险，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止损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7.1.9 遵守安全管理规范义务：按照乙方要求设置和保管资源访问账号、密码及密钥，定期更换密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配合乙方进行安全合规检查（如等级保护测评、安全审计等），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规则制定与解释权：有权制定平台使用规范、数据备份操作指南、网络安全防护规则等相关制度，甲方使用资源服务即视为认可该等制度；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服务细节，有权在不违反合同核心条款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解释。

7.2.2 资源管理与调整权：有权根据平台整体运营情况（如硬件升级、网络优化、安全策略更新等）对资源进行合理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紧急情况除外），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对甲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的资源，有权要求甲方补缴费用或限制资源使用。

7.2.3 安全合规与审计权：有权对甲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审计（如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安全漏洞等），要求甲方整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行为；若甲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使用行为，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2.4 免责权：对于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甲方自身操作失误，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防护义务后发生的第三方攻击、甲方数据本身存在的问题等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损失，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免除相应责任。

7.2.5 资源提供与运行保障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配置向甲方提供稳定、可用的资源，保障平台硬件设备、网络设备、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资源故障（如硬件损坏、网络中断等），确保服务可用性达标。

7.2.6 数据备份服务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或后续甲乙双方技术约定的备份策略为甲方数据提供备份服务，采用可靠的备份技术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在甲方提出数据恢复请求后，按照约定的恢复时间和恢复成功率协助甲方完成数据恢复。

7.2.7 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为甲方资源提供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保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查杀、运维审计、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准入、负载均衡、Web 应用防火墙（WAF）、漏洞扫描与修复建议、安全告警实时推送等；定期对平台进行安全升级和风险评估，及时应对新型网络安全威胁，确保甲方数据和资源的安全。

7.2.8 数据保密与合规义务：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甲方存储在平台的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访问、查看、使用、泄露、篡改或删除甲方数据；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甲方数据安全。

7.2.9 故障响应与技术支持义务：建立健全故障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及时响应，并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定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如资源使用报告、备份情况报告、安全防护报告等）。

7.2.10 服务变更与通知义务：若因技术升级、业务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服务内容，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若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服务使用的重大事件（如云平台升级、安全漏洞修复等），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告知应对措施。

7.2.11 协助配合义务：协助甲方完成与资源相关的合规检查（如等级保护测评、数据安全审计等），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技术支持；在发生安全事件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提供事件相关的日志、数据等信息。

第八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8.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方式确定。

8.3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

乙方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8.3.1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服务不合格或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

8.3.2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超过 24 小时未响应甲方需求视为不能服务）；

8.3.3 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三方同意，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知悉的他方保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数据、业务信息等未公开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强制性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条保密条款的效力，三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被侵权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履行支付服务费的义务，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合同义务，丙方有权在发出催缴通知书的 10 天后，每天按照欠费总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收取滞纳金。超出三十天未付清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且丙方保留向甲方收取拖欠服务费的权利。

10.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超过 24 小时未响应甲方需求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金额。

10.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0.6 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

10.8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10.9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0.10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项

11.1 国家政策调整、政府干预、法律法规变更、自然灾害等，均属于不可抗力。

11.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以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相关行业规范以及政策性文件。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2.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2.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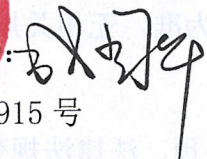
13.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丙方持壹份，财政局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启东市牡丹江中路 915 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启东市汇龙镇长龙东街 58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信息化运维	12	月	12730	152760
2	资源租赁	12	月	37727	452724
3	信息安全等保测评	1	项	44516	44516
合计	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